

# 安徽出台《关于促进线上经济发展的意见》 “直播带货” 写入“红头文件”

## 建设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

在线教育方面将加强安徽省智慧学校省级平台、安徽继续教育在线等平台建设,丰富和完善数字图书馆、虚拟实验室、精品课程库等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提高线上服务供给

能力,推广“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应用。推动安徽省智慧学校省级平台与安徽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融合发展,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广度和深度。鼓励研发针对不同群体的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建设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完善“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资源。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

## 推广居家环境监测与居家安全、远程看护

我省将建设省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管理服务应用平台,促进行业管理部门、养老服务主体、服务对象间信息共享,营造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应用环境。实施智慧养老机构创建工程,提升养老机构无线定位求助、跌倒监测、夜间监测、移动定位、消费娱乐等综合服务水平。支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效率。积极开展老年人家庭智能安防设施改造,推广居家环境监测与居家安全、远程看护、亲情关怀等服务。

## 虚拟现实,发展线上沉浸式旅游

我省将鼓励建设智慧景区,推广应用电子门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智慧停车等服务。加强省级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旅游大数据挖掘应用,及时掌握和管理调度全省旅游数据信息资源。全力建设提升“皖游通”旅游服务平台,打造集咨询、出游规划、住餐预订、导航导购、分享评价、投诉处理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实现“一机在手畅游安徽”。支持互联网企业、文旅企业打造文化旅游数字内容传播平台,开发旅游远程互动直播产品,发展线上沉浸式旅游。

## 实现出行行程预定、路径一键规划

在移动出行方面,我省将规范网约车、共享汽车发展,优化网约车审批流程。鼓励整合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出行信息,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出行服务系统,实现出行行程预定、路径一键规划、公共交通无缝衔接、费用一键支付等功能。依托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加强综合交通动态运行监测和协调指挥调度。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线上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安徽将在智能制造、在线新零售、在线教育等领域推出一批线上经济应用型场景,打造一批线上经济品牌产品和服务。根据意见,到2025年,安徽线上经济规模快速壮大,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同时培育引进一批线上经济龙头企业,让线上经济成为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安徽跻身全国线上经济发展先进行列。 □ 记者 祝亮

## 鼓励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

根据意见,我省将加快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鼓励传统菜场、餐饮、超市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线上商贸新模式。全面提升商业街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打造智慧街区。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建设一批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大力发展生鲜电商,鼓励应用制冷预冷、保温保鲜等技术,规模化布局冷链仓储设施。支持发展智能便利店等智慧零售终端。大力发展“直播带货”,鼓励开展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聚焦“无接触”式消费需求,加快发展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驾驶运载工具,加强智能快递柜、储物柜、保温外卖柜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 实现全省健康医疗服务“一卡通用”

在线医疗方面将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积极利用5G、人工智能等技术,大力推广远程会诊、智慧诊断、远程手术、远程监护等典型场景应用。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构建医养康护一体化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智医助理”建设,拓展完善功能,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快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以二、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逐步完成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实现全省健康医疗服务“一卡通用”。以卫生健康、社保、医保三大应用为突破口,拓宽应用领域,推动“安康码”赋能升级。

#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十种现象”务必高度警惕:

1. 所许诺的投资收益率畸高,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等回报方式。

2. 电话推介、设立大量分支机构推介“投资项目”;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密集、流动场所及金融机构办公场所附近发放“理财产品”广告;频繁招揽老年人投资,尤其以公开讲座、聚会、馈赠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加入。

3. 以“虚拟货币”“资金互助”及境外股权、期权、期货、能源、矿产、外汇、贵金属等投资、交易为噱头吸引投资,投资金额不限且许诺固定回报;声称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但并不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使用虚假身份注册、经营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网上负面信息。

5. 公司注册地、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在境外或高管系外籍人员的公司,以公开讲座、演讲等方式吸引投资。

6. 以各种“山寨”荣誉称号和所谓的名人、专家做广告宣传,以及以大型集会、庆典等方式宣传、推介“投资项目”。

7. 要求向个人账户交付投资款,以现金、POS刷卡等方式交付投资款或者让集资参与人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划转投资款。

8. 收取投资款的账户系以外籍人员尤其是东南亚籍人员身份在境内开立。

9. 声称与银行“战略合作”或者声称群众的资金由银行托管、监管,但实际上仅仅是在银行开立有账户。

10. 以返利网名义变相开展传销违法活动,以正规网站为掩护,迷惑性强,打出“相当于不花钱就能买到东西”的口号,引诱消费者上钩。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